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1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威海家家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委托实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培桓、傅元惠、张爱国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